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013728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